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ST沈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7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斌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，代表股份228,352,60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6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19,344,9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76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9,007,6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9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9,689,0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81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9,007,6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9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. 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817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380%；反对6,4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76%；弃权101,4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53,5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478%；反对6,4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4047%；弃权101,4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7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2)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817,4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381%；反对6,4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04%；弃权117,4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53,8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509%；反对6,4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365%；弃权117,4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2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3)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707,4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99%；反对6,57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07%；弃权66,9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043,8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156%；反对6,57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930%；弃权66,9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4) 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219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140%；反对5,95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99%；弃权173,7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

同意3,555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958%；反对5,95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106%；弃权173,7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3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5) 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745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065%；反对6,43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74%；弃权173,7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081,7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068%；反对6,43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3996%；弃权173,7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3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6) 《关于制定<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221,514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053%；反对6,6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86%；弃权173,7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850,5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4206%；反对6,6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7858%；弃权173,7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3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7) 《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749,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082%；反对5,93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07%；弃权664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085,6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470%；反对5,93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938%；弃权664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59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琰、刘宝元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